

CB2/PL/MP
2537 9618
2509 9092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5樓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
行政長官
曾蔭權先生, GBM

曾先生：

本人謹代表人力事務委員會，函請閣下釐清公營機構臨時職位“常規化”的含義。

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19日會議上討論了政府當局把現時在公營機構開設的11 600個臨時職位繼續保留一年的建議。委員在支持保留職位的建議的同時，亦關注這些職位的長遠路向。有鑒於當中大部分職位是由2000年起開設，委員強烈認為應把這些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。委員指出，閣下曾公開表示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應“常規化”。據委員理解，如有需要長期開設臨時職位，擔任有關臨時職位的員工將會獲得長期聘用。委員希望閣下能釐清臨時職位“常規化”的含義。

祈請賜覆。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
(劉千石)

2006年1月23日